專利案件影印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案件影印,應備具申請書1份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,如有委任代理人者,得僅由代理 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,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,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四、本表※部分,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五、申請專利案件影印,請先填寫申請案號及申請專利案件 影印日期。
- 六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,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,並簽 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,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 資格擇一填寫,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 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 填寫(不得超過3人)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, 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,於方格 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八、申請影印異議或舉發案之申請人,若非係該案件兩造當 事人之一,應檢附其為該案件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。
- 九、影印發明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公開本,請逕洽本局4樓資 料服務組或各地服務處申請辦理。